

清代经济性会社与基层治理

郑备军 赵昕悦¹

【摘要】清代，合会、行会、善会等经济性会社迎来了大发展时期。经济性会社作为独立自主的法人单位，凭借多元化治理模式与制度化会产管理，突破了原本的职能界限，延续了经济互助良风，优化了收入分配制度，并将积极效应延展至公共领域，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同时改善了基层治理结构，有利于当地社会秩序的维持。清代，经济性会社跳出了家族与地域的局限，作为政府与民众间的桥梁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为清政府实现低成本、低风险地间接管理基层社会贡献了民间力量。

【关键词】经济性会社 民间组织 基层治理 制度基础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2)08-0101-11

“人聚集之地可称为会”^[1]，“后人聚徒结会亦谓社”^[2]（卷二二《社》，P520），自古以来，醴合文化、群体意识、慈善观念都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人们政治向往、经济互助、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等各类需求的民间会社应运而生。我们也依据设会性质的不同，将会社进行“政治性、经济性、宗教性、文化性”的分类。

我国民间会社，自春秋战国萌芽，经唐宋两代发展成熟，在国家权力^[3]、商品经济^[4]、精神利益、社会资本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于清代迎来了鼎盛时期。历史不但代表过去，更是鞭策现实与展望未来的有力基础。在时代性的制度变迁下，经济性会社所代表的民间力量始终贯穿其中，使得社团与社会、组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变得复杂且紧密，更成为承接与助推制度、经济、社会变迁的关键之一。清代，兼具独立性、多元化、制度化特征的经济性会社得以作为政府与民众间的桥梁与纽带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

契约文书等新史料的发现与整理，有助于推进我国经济史研究。^[5]本文通过对近年来面世的浙东文书、石仓契约、清水江文书等清代经济性会社相关资料的整理，对经济性会社的性质、分类、特点及功能进行重新解释，以经济性会社的视角认识清代基层经济社会形态，展开经济性会社之于基层治理的进一步研究。

清代经济性会社跳出了家族与地域的局限，凝聚成一股基层治理中不可忽视的民间力量。持续活动在各类民生事务中的经济性会社与清政府进行不同程度上的联结，从而共同构建了清代基层社会的多元治理体系，为清政府实现间接管理基层社会降低了治理成本与治理风险。

一、经济性会社的再认识

（一）性质与分类的再认识

经济性会社涵盖了民众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里的经济性是指什么呢？是以会社是否产生经济效益为依据，还是以会社购置了会田为标准？事实上，文会、庙会、祀会、神会等会社均在不同程度上配置会社资产，兼备文化功能、祭祀功能与经

¹作者简介：郑备军，浙江大学 公共经济与财政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 310000）

赵昕悦，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博士生。（浙江 杭州 31000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时期经济性会社研究”（14BJL116）

济功能。本文不以是否具备经济功能作为经济性会社的评判标准，而是要回归会社设立的初衷，看会众是否以经济目的为追求，拥有经济性的共同需求。鉴于此，我们对经济性会社做出了重新解释：是民众基于融资保险、行业利益、经济互助等经济性目的而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可大致分为合会、行会、善会三类。具体分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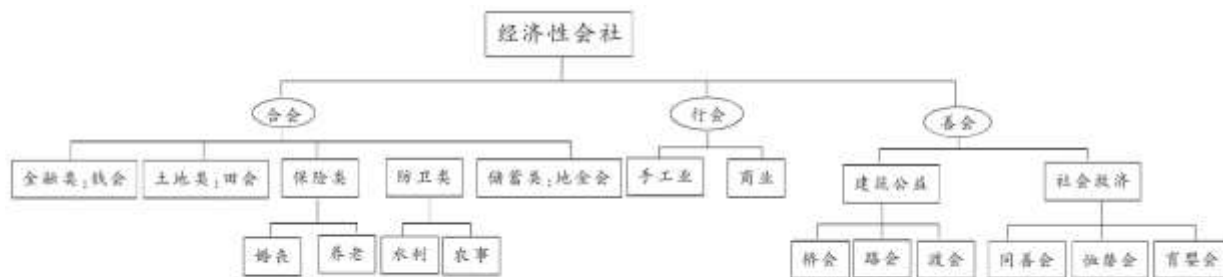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经济性会社的主要分类

合会。王宗培^{[6](P1)}、杨西孟^{[7](P2)}等学者普遍将合会定义为民间流行的以经济合作、成员间救济为主要功能的金融组织，以中小规模为主。合会与同一时期亚洲流行的友助会（印度）、报德社（日本）性质相似^[8]，却又有着显著的传统中国特色。合会种类丰富，根据设会目的不同各有差别，但总体而言都是从互助习俗演变为“民间储蓄、财产增值”^{[9](P15)}等满足民众融资需求的经济性组织。基于我们对经济性会社的再度梳理，本文统一将金融类的钱会、土地类的田会以及发挥储蓄、保险、防卫等作用的经济性会社称为合会。

行会。我国行会是在专制统治高度强化、宗法等级极为森严的环境下产生的，区别于西方行会产生自“政治分立、商业资本相对弱小”^{[10](P5-6)}的基础，两者存在显著的制度性差异。再言会馆，从会社设立的起因、背景以及自身性质来探讨，会馆虽与经济性会社联系较深，但并不能被完全认同为行会组织。

清代，只具行业性的会馆是以“地域性商帮”为基础的同乡会集会场所，可被纳入行业性会社范围。公所则打破了会馆籍贯与地域的约束，直接面向同行业的商人与手工业者吸纳会员，相较于会馆，公所作为自发性民间组织的行业性更明显。商会则是行业性会社发展到另一阶段的产物，是跨行业的联合组织，较之公所的“不限籍贯的同业团体”更为开放，是“各业之团体”，形成了质的跨越。因而，本文对行会的概念界定为包括行业性会馆、行业性公所以及商会在内的手工业与商业型行业性会社。

善会。以行善为手段，行赈济之实。善会多为群众集资或捐资组建，以互相周济、患难相恤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目的，主要存在建筑公益与社会保障两类。本文将桥会、路会、渡会等归为建筑公益类的善会，究其原因，经济利益是民众自发兴修基础设施、赈济施善的根本驱动。

经济实力强的富商士绅在基层社会的互动往往更多，所能获取的经济利益也往往更大，推动公益性质的公共设施建设的激励也就更加强烈。^[11]此外，以“掩埋路骼”为目的的同仁会，以“施药送棺、收婴、施牛痘”为目的^[12]的公济局等会社，既具备经济互助的功能，也涵盖慈善性质。互助与慈善的评判标准便在于设立会社人的身份，由此可见善会是以行善为手段的民间救济、赈助组织，本质上仍符合经济性会社为实现“经济帮扶”而设会的特点，故而本文将同善会、恤贫会、育婴会等施行经济帮助的会社同样归纳为社会救济类善会，这与一般意义上善会善堂的定义^{[13](P3)}有所不同。

（二）田会的重新解释

在对清代合会的历史梳理中，有一类经田野调查后提出的新式会社概念值得我们注意，即田会。田会，是会社成员共同合股

拥有的以会田为主要资产的自利性经济社组织。清代，民间通过合作的形式，共同集资建立一个土地基金来购买一宗土地用于劳作以换取收益，是改善“农民无法独自购买土地”局面的有效方式。田会以融资为手段，以投资土地为目的，最终使社员从投资土地中获取稳定的收益，是劳动与土地的结合。

土地是我国传统社会中的根本要素，购买与典卖都最为直接有效，因此田产成了社员进行资产配置、增值时的首选。社员一般都拥有会产，也可以会社的名义进行土地交易^[14]，这就使得以往很多学者可能忽略^[15]田会这一土地类的经济性社组织，或将其简单归类于神会^[16]、祀会、庙会之中，对田会缺乏较为客观、深入的研究。

对田会制度历史沿革、功能特征、运作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可以改变之前学界对田会的忽略或误解；另一方面，还可以使我们对当时的土地制度、征税系统、经济结构有着更为系统的把握。从经济社会层面看，田会内部制度分明，以土地投资的方式高效地将土地与资金结合起来，在改善社员生活质量的同时，彰显出田会作为民间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力量。从法学意义上看，田会组织留存着大量的买卖契约、户规户折等史料，可以从多角度勾勒当时的契约法律规制体系，有助于探究中国历史上的契约关系。对田会的重新解释和研究，很有必要。

王万盈将清代奉化岩头毛氏所涉田会定义为由入会成员捐助田地或者依靠会众捐献财务购置土地而运作的慈善组织，但根据其收录的清咸丰五年（1855）毛生林卖田契：“立永卖契：吴位等今因乏用，情愿将自置关圣会更民田一处，土作岭外，计田一坵，粮计贰分零……情愿出卖与坤山为业，三面议开，田价钱六千五百文，其钱当日随契收足。

自卖之后，任从出钱人管业布种收花，中间并无争执之事。此系两愿，个无以言，恐后无凭，立此永卖契存照。再批：其粮号开割过户输粮并照。”^{[17] (P151-152)} 契约记载下的关圣会实为田会组织。田会作为独立纳税单位，拥有会田这一法人产权，会众大多为无法独立获取土地耕种的贫农。

由此推论，田会的设立是为了获取土地的支配，而不是如其他会社一般，配置会田的主要目的在于增殖——善会收益可以继续行善，宗族田获取的收益可以子孙相传。对于贫农来说，通过田会获取土地比做长工效益更高。贫农拥有土地耕作可降低成为流民的可能，这同样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但并非所有投资会田、转化劳动收益的会社都可称之为田会。例如清咸丰六年《龙岗荒田会崇祀录》^{[18] (P3)} 为会众集股开荒种地的族会，扣除会本后的收益用于祭祀先祖^[19]，而非将劳动收益转化为经济利益。晚清时期清水江地区小江财神会由王、刘、李、夏等姓氏的小商贩共同成立，会员包括当地民众、湖南籍移民以及自愿出资的他乡乡民^[20]，同样打破家族、地缘的限制，但其会田的收益主要用于挂清与祭祀菩萨，将劳动收益转化成了精神利益。

我们可以借助现存田会的会书对清代田会有进一步的了解，并将其与其他经济性会社较为清晰地区分开来。举一例如下：

道光丁未年十二月创办古盆庙会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古盆庙会

头、陈恒房光绪十一年当办即起，十二年应中，存钱管张阿虎

二、蔡长记

三、应世盛（阿狗）

四、陈纯俭（荣录）

五、陈中茂（纯水）

.....

十二、张智房（众、为林）

黄泥畚田壹亩叁分、寄户条粮，纯录名下钱贰百流失。郎箕湾田陆分，即杂田四分小，寄户条粮，中仁名下钱乙百廿。

光绪十二月廿一起，应阿虎（富）管营，存钱乙千贰百、二千。

.....

古盆庙会田土名王泥畚田壹亩叁分、土名郎箕湾田陆分、田前山六分、水仙花弄田乙亩叁（共三亩八分）。

后批：光绪十年十二月外，修庙用工钱，十二古（股），每股 630 文十一年元月廿一日付钱 500 文，宝福泥水工钱，二月二十日付 130 文。^{[21] (P110-111)}

上述会书为清代田会古盆庙会的详细记载，以此为例对田会与其他会社进行差异性阐述：

一，田会不同于族会。族会的会员大多属于同一姓氏，具有较为强烈的排他性。会书记载的“古盆庙会”的成员姓氏则十分多样，有“张”“蔡”“应”“陈”等，说明组织田会不仅仅依靠的是亲缘关系，更是一种异姓皆可参与的“开放式”以土地为载体的经济性会社。

二，田会不同于神会、祀会。田会虽然大多以宗教气息浓重的名称命名，如“关帝会”“大王会”“兰盆会”等，但这是因会员们的地缘关系导致的社会习俗相近，拥有着共同信仰。再加上很多田会由不同姓氏的民众组成，缺乏亲属间血缘的紧密联系，共同的宗教信仰可以加强彼此间的信任与约束，有助于推动会社的运转。

三，田会区别于钱会。钱会虽然也是自发形成的经济性会社组织，具有经济互助功能，会金依照抽签规则在会员间流转。但与田会是以融资为手段，以土地投资为目的不同的是，钱会以融资为目的的互助基金会性质更为明显。

四，田会区别于善会。参与田会的成员大多为贫苦百姓，在互助互利基础上展开经济合作，而非慈善性质的经济活动。

二、基层治理视角下的经济性会社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随着西方“民主科学”思想在国内的广泛传播，一些学者将西方民俗学、社会学的学术理论与思维范式融入我国经济史的研究中，并以此形成了“传统中国缺乏民主性、组织性、制度活力”的主流史观^[22]。尤其是在“中西方大分流”^[23]观点的影响下，学界对清政府财政制度、治理能力进行了批判——在与西方的代际差异竞争中，传统的地权制度、治理方式是我国近代经济落后的根源。

事实上，从基层治理的角度出发，广泛存在于我国各区域的民间经济性会社，其作为独立自主的法人单位，拥有多元化治理模式以及制度性会产管理，这都是正误此类史观的有力佐证，这种自发性的民间力量也激发了我国传统社会的制度活力。

（一）独立性法人单位

无论是囊括金融类的钱会、土地类的田会、储蓄类的堆金会、保险类的婚丧会和老人会、防卫类的水利会和农事会等各类符合融资互助需求的合会，还是包含商会、行业性公所、行业性会馆在内的手工业、商业行会，抑或是进行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桥会、路会、渡会以及社会救济类的同善会、恤嫠会、育婴会，清代自发形成的各类经济性会社，都在基层社会经济活动中构建了民事法人主体地位，是拥有独立产权^{[24] (P41)}的法人单位。

经济性会社的独立性体现在内外两方面。之于内部，经济性会社基于民众对融资保险、行业利益、经济互助等经济性的共同需求而自发组织成立，并在经历长期的反复实践后自然而然形成自我管理理念，归纳出自定的规则即会章程对会社内的成员进行约束或激励。自主独立的法人产权更是民间经济性会社运行发展的制度基础^[11]，经济性会社的会产一般以会田、会金、投资其他会社的会股等形式存在。

经济性会社为维持稳定收入，保证持续运转，通常会采取多样措施来实现会产增殖，购置会田（另有史料记载会社购置了会山、会林）是较为普遍的一类做法。以会田为例，除田会通常是将会内田产予会社成员轮值耕种外，经济性会社一般会会对购置田产实行租佃制度，收取会租。在会田的购买过程中，经济性会社以民事法人主体的身份签订土地买卖契约，完成土地产权的交割。

清道光十三年（1833）阆门刘氏卖田契约上载“今俱四至分明，托中立契，出卖与本坦庆寿会阙天开、蔡天惠、阙其英、阙永焕内等入手承买为业”^{[25] (P375)}，便是阆门刘氏将产权交易给会社庆寿会。同时，经济性会社还作为纳税主体向清政府交纳农业税，田会的户规便是一个清晰的税务登记证明，清咸丰七年浙江慈溪赐福财神会完粮凭条，“宁波府慈溪县正堂，为酌给兵粮事据，花户赐福财神会完纳，完五升五十三。合行给照归农须至执照者”^{[21] (P266)}。

证明经济性会社可作为征税对象缴纳正税及加派征税，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纳税单位而存在。法人产权不仅拥有不可分割的特性，还受到政府与相关法律的保障。于是，之于外部而言，经济性会社的独立性同样体现在与清政府的互动中取得的合法性。经济性会社作为民事法人主体与清政府进行不同程度的联结，形成互动的社会关系从而共同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

（二）多元化治理模式

为利还是为义，族集抑或群聚，经济性会社通常在会簿与设会文书的开头说明设会的宗旨与目的，如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巴县苏州会会簿载，“会之设也，所以扶人，苟其利不均，谁肯乐助”^{[9] (P486)}，是为均利扶人的合会；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陈玉堂会会簿称“盖闻戚友有通财之义，经营有襄助之情，是以义孚而成会，情洽以通财”^{[21] (P116)}，是为通财襄助的钱会等，这为经济性会社的多元化治理模式奠定了基础。

经济性会社打破了必须有一个治理中心的思维范式，突破了传统社会正式权力统治的思维框架，打造了跨越家族与地域局限的民间组织。经济性会社虽然也存在会首一职，但会首的设立不是自上而下式的任命，而是由个人推及整体的模式——人人皆可以是会首。

具体来看，经济性社会首产生的方式因会社形成的原因及过程而各有差异，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轮流为首，二是专人负责。其中，轮流充当会首的形式在合会中十分常见，《石仓契约》收录的清光绪七年插花会会簿中强调与会17人“今将各会友鸿名列此，以便挨次为首，不致错杂”^{[26] (第1册, P161)}。清代浙江田会上虞八友图会规定若有收花却不当会的情形出现，则“永不许值头领侧，俟其照数补，当再行入会，挨次轮值”^{[21] (P199)}。

有轮值便有次序，谁来做第一轮的首，在经济性会社的独特性面前，显得尤为有趣。不同于“一呼百应”的军事性会社与

“志趣相投”的文化性会社，经济性会社的成立是由经济性利益的网络交织而成，收取收益的次序显得尤为重要。在此情形下，一些会社直接设定发起人为会首，而这些会首一般是对会社收益需求最为迫切的人。还有些会社采取抓阄的方法来决定首年值会者与做会的次序，更有摇会以摇骰子的形式来决定会费的领取顺序。抓阄、摇骰等决定轮值会首次序的制度不仅将公平尽情展现，更彰显出经济性会社的民主色彩，这种多元化的治理模式在传统中国十分可贵，更为后世的民主经济思想开辟了道路。

（三）制度化会产管理

为规范组织运作，凝聚会员力量，经济性会社成立之时便将会社管理制度化，以稳定会内秩序。经济性会社运行制度包含激励制度、惩罚制度、组织管理制度、会产管理制度等。其中，会产管理制度是经济性会社运作的基础，根据会社设立目的与功能的不同，会社资产来源与增殖的方式也多种多样，大致存在“捐助会费”“出资入股”“田产管理”“放债生息”等形式。为维持会社稳定运行，会产会受到一系列章程的保障与约束。例如，会规对捐助会费金额的情况有明确规定。

清光绪年间海宁保节会载“捐助市屋四所，又助库平纹银四百七十九两七钱，连市屋共计合银一千两三钱，所入息钱以充经费”^[27]（卷六《建置志八·恤政》，P5）。此外，经济性会社还会在会规中就会产的相关决策明确约束条款，条款的制定秉持“集体决策”“回避关联”“公开透明”“违规报官”等原则。清同治二年（1863）浙东上虞田会八友图会规定：“会田不准预稍（销）花息，如有预稍（销）者不拘荒歉，议照全额结价归会”^[21]（P199），并对侵吞会产的会员处以“停止会员资格”的退会惩罚，待其补足欠款方可再次入会，以维护会产管理的制度权威。

清代，会产产权受有关规则与惯例保护，清政府也不可随意处置会产^[28]（P1890）。与此同时，清政府还会直接拨款至民间善会组织，或采取奖励措施来激励民众向民间会社捐助会费。而在财务上接受资助的会社组织需要接受清政府的督察，《大清会典》载：“除绅士好义捐建者，经费听其自行经理，其动用官发生息银及存公银者，均每岁报部覈销。”^[29]（卷二《政术门》）清代基层治理中，清政府的治理责任重大但能力有限，通过对经济性会社等民间组织的肯定、鼓励与支持可以使其自发运行，从而降低清政府管理基层社会的治理成本与治理风险。

三、经济性会社对基层治理的积极效应

（一）延续经济互助良风

经济性会社是我国民间互助精神的典型体现，各个类别、各个行业的会社组织将基层社会中的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等整合为一个互助的整体用以共同抵御天灾人祸，谋求发展。尤其对于身处社会底层的贫困农民，在某种意义上可根本改变其因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导致的势孤力单的局面。

经济互助可谓经济性会社最基础也是最典型的功能。清代，经济性会社的兴盛将经济互助的良风延续下去，夯实了基层治理中的合作基础。互助功能从各式各样的会社名称上可见一斑。《广志绎》载：“告助者，亲朋或征逋追负而贫不能办，则为草具，召诸友善者各助以数十百而脱之。”^[30]（卷三《江北四省》，P37）“告助”便指民间的互助习俗，拥有或血缘或地缘或业缘关系的民众各自提供数十百的钱财互相帮助以渡过难关。清代，诸多经济性会社的会书、会簿中记载“互助”“管鲍分金”“扶助”等字样的文字表明会社的互助性。

轮流收会型钱会在延续良风中的表现尤为突出，众成员按顺序轮流有一次收会机会。会首于第一期得到会金后，之后各期都需支付该期本金与利息，已经获得会金的称为重保，尚未获得会金的称为轻保，重保与轻保间形成经济互助的关系。从首会至末会，会首会员按照得会先后次序缴纳会金，先得会者出款多，后得会者逐次递减，次序越后的收会成员出款得越少收款得越多，在确保钱会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实际收益相对越大。

这样的制度设计使得用钱先后与收益多少间达到一定的平衡，体现了经济互助的公平性。而若收会成员本身不需此次会金时也可将收会次序进行调换，以借贷等方式将会金调剂给更需要的会社成员，轮会的轮流性与灵活性得以更大程度上彰显经济性会社的经济互助良风。

不仅如此，经济性会社通过经济上的抱团取暖还可将“互助”延伸到各个方面。民众以经济互助会社的形式成立“保正会”“牌甲会”“祭社”来共同承担徭役、轮充职役、承办丧葬等，都旨在解决当下急需却无法凭借个体力量独自承担的困难。这也足以证明经济性会社能够有效地将分散的个体组织起来，提高普通民众特别是贫农阶层的抗风险能力，在基层社会中发挥着突出的经济互助作用。

（二）优化收入分配制度

清代，收入分配制度以官本位为核心，对农民收入的倾斜有名无实，对商人利润的剥夺又随处可见，重农但不富农，抑商继而剥削，这种与民争利的分配方式对经济产生了激励消散效应^[31]，成为贫富差距拉大，经济逐步衰退的因素之一。

我国古代的收入分配思想缺乏严密的逻辑性，清代的收入分配制度同样存在着显著缺陷，但这很大程度上与传统中国的历史局限性有关，以农民为代表的底层人民向往公平公正的收入分配诉求从未改变。民间经济性会社作为清代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是调节收入分配的参与者。

根据清代康熙中期有关社会不同群体收入分配的估算，官僚贵族士绅户均财富分配额可达 201.58 两，倍高于商人户均财富分配额 139.68 两与农民手工业者等生产性群体的 40.56 两^[31]，占全国户数比例近 98%的农业手工业从业者却只得到 87%的收入分配额，比较清代户均 32.6 两至 51.12 两的消费水平，足以见得清代底层民众的收入只能勉强或难以维持日常生活。传统社会“小农贫困”“分配不均”的情况确有发生。在此情形下，为互助、融资、借贷、慈善抑或是维护成员乃至行业利益而出现的合会、行会、善会等经济性会社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经济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一方面，之于经济性会社内部。田会轮值耕种或轮流获取地租，婚丧、农事、储蓄类单一功能的合会能在需要时相互提供资金，善会为会社内成员提供经济上的救助，这实际上都是资源转移的一种表现。土地等要素按轮次作序被再次分配，暂无用途的收入被以会金的形式转移至需要的成员手中，产生了收入转移机制下的收入分配调节效应。

再者，经济性会社对会内成员产生的积极效应，改变了底层民众无法独自承担突发事件的局面，有助于在会社范围内改善会社成员的贫困程度，减少贫困率，降低基尼系数，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清代经济性会社提供低息甚至无息的融资借贷，改变了民众特别是底层民众因经济实力差、难以负担金融成本以及阶层限制无法获取常规“金融服务”的情况。这类面对面的民间金融有效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为普通民众、小型商人、农民阶层都提供了利用金融资源的条件，有机会获取启动资金或通过会产运作获得利息。经济性会社产生的减困效应有利于会社内部减少贫困，从而进一步调节收入分配。

另一方面，之于经济性会社外部。首先，经济性会社为法人身份的纳税主体，各地也多有经济性会社缴纳征银的记载。如清同治二年浙东上虞田会凤鸣文社“会田粮系廿二都五里，俞家庄凤鸣文社户，输粮四钱陆分五厘，遇闰月有加”^{[21] (P196-199)}。经济性会社作为征税对象缴纳正税，由此参与到收入再分配中来。地方政府每年编造的“实征粮册”也将经济性会社等民间组织纳入扣缴义务人之列。如《清咸丰三年至九年祁门县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粮册》^{[32] (P1775)}中有“九年扒田八分七厘五毛。上七保寺前坑黄茶坞。永济桥会”的记载。

其次，行会参与捐款或直接成立行业内的善会组织，商人等阶层对善会进行资金支持从而回馈社会，实际上都是经济性会社通过参与社会保障而对收入实行的分配调节，是推论经济性会社优化收入分配的有力证据。最后，清代经济性会社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推进民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刺激经济增长，引发涓滴效应。在此效应下，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得以缩小，经

济性会社之于基层治理的优化收入分配作用显著。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在民本、大同等思想的交融中开始萌芽，《周礼》中就曾有关“建立荒政制度、设立专职官员”的相关记载。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渐成形。时至清代，在中央集权加剧的政治环境、农业手工业商业共同发展的经济环境、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文化环境以及灾害频发的自然环境的多重影响下，社会保障体系已覆盖荒政、养老、济贫、育幼、抚恤等多个方面。^{[33] (P1-5)}

但在传统“皇权—绅权—族权”治理模式下（如图2所示），清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障制度仍存在着许多局限与弊端。荒政方面，仓谷亏空、贪污瞒报、截流赈灾银款等现象屡禁不止，阻碍了灾荒救济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养老制度本质上是封建社会官僚阶级的利益保护机制，它虽有针对普通民众的福利待遇，却将养老标准的下限调至70岁，在生产水平、医疗水平低下而又战争频发的古代，这一年龄限制显得过于严苛。

官方养老制度在民间的受益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普通民众想要实现养老的诉求难以得到满足。养济院，作为官办的慈善救济组织，由地方官府进行管理，为养恤孤老残疾之人提供场所与救济。但济贫制度本身就存在体制不健全的问题，监管措施不到位，财政支持力不足，养济院官员侵吞经费、虚报人数等上行下效的奸弊行为也时有发生。官员为达自己目的，还为此提高了收院标准，降低福利要求，使得民众无法得到有效救济，“养济”一词有名无实。养济院内部已是错漏连连，清末“太平天国运动”等战乱的外部冲击更是使其难以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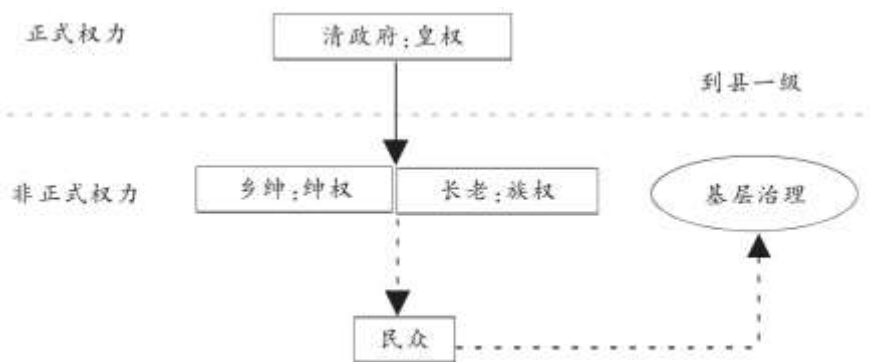


图2 “皇权—绅权—族权”模式下的治理体系

身为民间组织的经济性会社，其形成与行动势必会产生对内与对外的影响，对会社内部的互助救济等功能扩大到社会层面。慈善救济是经济性会社提供社会保障的内化体现，集中表现在或由地方官绅创办，或由民间集资合办，或由同业捐办的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救济等类的善会中。桥会、路会以及义渡会等类型的善会有助于推动社会基础设施的建造与维护工作，为民众解决必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为基层社会增进公共福利水平、进一步加大了对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

再如同样用于满足“养生送死而无憾”的安葬需求的合会“丧葬会”与施棺助葬类善会，也填补了官方漏泽园、义冢数量上的不足，有助于改变在人口激增、社会动荡因素影响下贫民无法负担丧葬费用的现实境遇。此外，清代民间建立了大量以恤嫠、施葬、舍药、养老等面向社会各个方面的救济为主的善会，它们或是单一功能的专门会社，或是众善并举的综合类组织。此类善会广泛分布在乡镇、村庄等地区，为当地贫苦百姓的生活提供了有效且及时的经济帮助。民间经济性会社由此参与了荒政救灾、助学、养老、医疗、丧葬、救济、育婴等方方面面的社会保障。

因此，在官方社会保障制度预想效果与实际结果仍有相当差距的背景下，民间的合会、行会、善会等经济性会社对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给民众提供了利用集体力量渡过难关的机会，这也是经济性会社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有力证明。

（四）维护地方秩序稳定

会社成员的普遍参与是经济性会社发展的基础，与会人员范围之广更是为社会秩序的稳定提供了必要条件。清代，经济性会社普遍存在于乡村、城镇，社会各个阶层的民众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广泛参与其中。经济性会社是根据民众的真正需求而切实设立的，广大以农民为代表的底层民众参与到各式各样的会社中，不仅有助于这些需求得到重视与保障，避免出现大范围的流民，还避免了小农经济的崩溃。毕竟，古代因连年灾荒而又荒政救灾不力所导致的农民起义并不少见，“生产需求”与“生活需求”的满足更是社会稳定的关键。客观来说，合会的设立起到了改善小农经济、缓解贫富差距的作用，这无疑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产生了积极效应。

行业性会社更是民间组织代表行业从业人员表达利益诉求的集中表现，行会代表着行业利益，能够有效动员民众，充分调动财力、人力等方面的社会资源，搭建起民众参与的渠道。经济性会社作为民间组织进行利益诉求的表达，依赖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民间善会的参与阶层尤为丰富，在任的各级地方官府在自身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积极鼓励民间善会的创办，针对性地运用民间力量解决民间问题，这于清政府而言是一种更加低成本低风险的治理模式。在地方官员的大力倡导下，许多闲赋在家的退休官员与士绅长者也响应号召参与其中，积极投身慈善事业，为当地民间的慈善救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贡献力量，形成了捐赠善会、充裕经费、回馈社会的理想憧憬，调动了多元化治理的积极性。具体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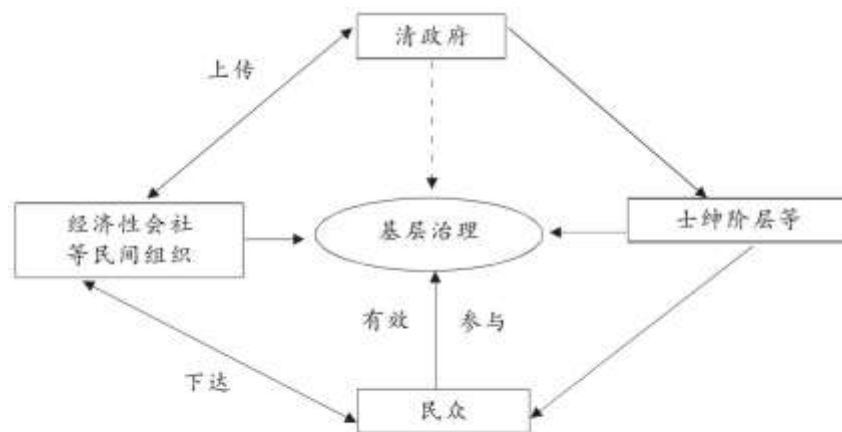


图3 经济性会社参与下的多元治理体系

不仅如此，手工业者与商人的参与同样十分突出。商人们往往以经商赚取的利润反馈家乡，为家族与社会的公益、慈善活动建立善会，提供资金支持，这是获取家族、宗族认同的一般做法。地方官对商人的捐助行为更是采取“轻徭”等措施进行倡导与支持，相对富裕的商人承担起救济的社会责任减轻政府的财政支出负担，地方政府提供保护与当地富商合作，两方相互依赖，在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同时还能共同促进当地善会组织的发展。总之，社会各阶层对经济性会社的广泛参与构成了经济性会社兴盛繁荣的基础，这使得清代经济性会社有效地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经济性会社由此大大促进了社会的整合性，有利于地方秩序的维护。

四、结语

清代，民众基于融资保险、行业利益、经济互助等经济性目的而自发形成的经济性会社，在社会经济生活、地方基层治理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否具备经济功能并非是“经济性会社”与文化性、军事性、宗教性等其他会社相区分的标准。本文以设会目的为切入点，以基层治理为研究视角，对经济性会社的定义、性质、分类、特征、功能等做出了重新解释。

清代，尤其是晚清时期，我国传统社会结构正面临重大转型。“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在战争、通商条件、财政体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合会、行会、善会等经济性会社也以一种渐进式的过程，实现了组织和制度的变迁。新的历史条件为其创造了组织管理、性质功能上变革的结构性环境，产生了商会、新型善会等制度性更新下的民间组织，符合近代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的内生需求，从而为民间力量的孕育与壮大提供了制度基础。

意识形态与价值观念同样在制度变迁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我国传统社会在复杂的经济互动下演变成了多层次关系网络，“互助精神”根植于民众心间，夯实了基层社会多元治理中的合作基础。“贫富良善观念”激励了民众作为经济活动主体采取不同经济行为间的取舍，催生了大量的民间善会组织，用以提供基层公共品与公共服务。合会、行会、善会以制度化的会社规章来维持运转，为会社作为民间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经济性会社作为独立性法人单位，凭借多元化治理模式与制度化会产管理，突破原本的职能界限，延续了互助良风，调节了收入分配，并将其延展至公共领域，在进行资源整合的同时改善了当地基层社会的治理结构，提供了社会保障，维护了社会秩序。经济性会社与各级官府等正式权力以及士绅、宗族长老等非正式权力间存在着相互渗透的复杂联系。经济性会社对于地方事务的参与，本质上是经济性会社参与基层治理的一种体现。从实质上印证了民间组织作为官民之间特殊媒介的角色地位，同时为清政府实现低成本、低风险地间接管理基层社会贡献了民间力量。

参考文献：

- [1]陈宝良. 明代的社与会[J]. 历史研究, 1991, (5).
- [2](清)顾炎武. 日知录集释[M]. 黄汝成, 集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3]龙登高, 王明, 陈月圆. 论传统中国的基层自治与国家能力[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1).
- [4](美)彭慕兰. 在无为而治与英雄主义的失败之间——清代国家能力与经济发展概论[J]. 周琳, 译.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21, (2).
- [5]仲伟民, 王正华. 契约文书对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从契约文书看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J]. 史学月刊, 2018, (5).
- [6]王宗培. 中国之合会[M]. 上海: 中国合作学社, 1931.
- [7]杨西孟. 中国合会之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5.
- [8]于秋芳, 衣保中. 江户时期日本民间金融组织的发展及其影响[J]. 中国农史, 2009, (3).
- [9]陈宝良. 中国的社与会[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 [10]彭泽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 [11] 龙登高, 王正华, 伊巍. 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基于清代公共建设与管理的研究[J]. 经济研究, 2018, (10).
- [12] 卞利. 明清时期徽州的会社初探[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6).
- [13] 梁其姿. 施善与教化: 明清的慈善组织[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14] 章毅, 冉婷婷. 公共性的寻求: 清代石仓契约中的会社组织[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6).
- [15] 王日根. 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 [16] 杨国桢.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 [17] 王万盈. 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 [18] 龙岗荒田会崇祀录[Z].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龚汝富教授藏, 咸丰六年木活字本.
- [19] 龚汝富, 徐志强. 清代民间族会及其宗族整合功能——以江西省宜丰县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3).
- [20] 朱晴晴. 清代清水江下游的“会”与地方社会结构[J]. 开放时代, 2011, (7).
- [21] 张介人. 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 [22] 龙登高. 中国史观的 20 世纪偏误及其探源——基于清代经济史研究的考察[J]. 清史研究, 2020, (6).
- [23] 倪玉平. “大分流”视野下清朝财政治理能力再思考[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21, (1).
- [24] 龙登高. 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25] 曹树基. 石仓契约: 第二辑[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 [26] 曹树基. 石仓契约: 第五辑[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 [27] 民国海宁州志稿[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3.
- [28] 冯尔康. 清代宗族史料选辑[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 [29] (清) 吴荣光. 吾学录初编[M]. 四部备要: 史部(第 48 册). 上海: 上海中华书局, 1936.
- [30] (明) 王士性. 广志绎[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1] 马烈, 李军. 劳而有获抑或不劳而获: 清代康熙中期不同群体收入分配的蠡测[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20, (1).

[32]李琳琦.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千年徽州契约文书集萃：四[M].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33]张祖平. 明清时期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